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盈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霖竊盜，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動輒竊取他人之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且前有多項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猶一犯再犯，顯見上開刑罰，實難收警惕之效，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業已歸還被害人，堪認犯罪所生之損害輕微，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自用小貨車（含鑰匙2把），業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113年度速偵字第3369號第77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
03 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譚系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 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3369號

23 被 告 陳盈霖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號(臺

25 中○○○○○○○○○○)

26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盈霖前於民國95年至105年間，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
03 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07年1月6日假釋付護管束期滿未經
04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復於113年間，因攜帶兇器加重竊
05 盜、踰越安全設備加重竊盜、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案件，
06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10號、第927號判決
07 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08 尚未執行完畢。又於113年間，因竊盜案件，刻經本署、臺
09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
10 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未構成累犯）。詎仍不
11 知悔改，於113年9月7日9時許，行經臺中市東區東光園路與
12 東英二街交岔路口時，見陳丞英所有牌照號碼4915-XY號自
13 用小貨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4 犯意，打開該貨車之車門並以車內鑰匙啟動而竊取該小貨
15 車，得手後，即駕駛該貨車離去。嗣經陳丞英發現該貨車失
16 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該貨車之GPS定位軌跡，始循線查
17 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丞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盈霖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1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丞英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
22 符，復有員警偵查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
23 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24 保管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陳盈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復
27 請審酌被告已涉遭查獲多次竊盜案件，仍一再犯案，不知悔
28 改，請從重量刑，以示懲儆。至扣案之被告竊取上開貨車1
29 輛（含鑰匙2把），雖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然已合法發還
30 告訴人陳丞英，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憑，爰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郭明嵐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張允倫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當事人注意事項：

17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

20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3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5 明。